《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(93.10.27 修正)》

我國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(WTO),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(TBT)協定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之要求,同時參考國際之發展趨勢、整合國內認證之資源、推動單一窗口之服務,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配合政府再造,不再辦理認證執行之業務,將轉換為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等角色,提升認證業務效能,爰修正「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」,計十九條,其修正重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中華民國認證委員會裁撤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角色之轉變,爰刪除原執 行認證之相關條文,由受託機構依其符合國際標準組織標準之認證制度執行。 (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十二條)
- 二、標準專責機關應辦理之事項,以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。 (修正條文第二條)
- 三、主管機關得委託標準化認證機構辦理之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。
- 五、規定認證業務之委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五條)
- 六、受託機構不得將受託事項轉包,但經標準專責機關同意時,受託事項非主要 部分得分包其他機關(構)。(修正條文第六條)
- 七、標準專責機關對受託機構執行稽核,受託機構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(修 正條文第七條)
- 八、受託機構如有重大原因無法執行受託事項時,應主動告知標準專責機關,雙 方並得調整委託契約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九、得終止委託契約之事由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